中共辽宁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中医委发〔2019〕87号　　签发人：曾庆捷

关于印发《辽宁中医药大学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

为加强党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推动基层党组织活动深入开展，现将《辽宁中医药大学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辽宁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7日

辽宁中医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

辽宁中医药大学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辽组明字〔2017〕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广大党员要增强党员意识、党性观念，自觉按时足额向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三条　党员交纳党费基本要求：（1）自觉。党员交纳党费应当做到自觉、主动，一般应由本人亲自交给党支部或党小组负责收缴党费的同志。（2）按时。按照党章要求和有关规定，党员交纳党费一般应当按月交纳，不能无故拖延。如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3）足额。党员交纳党费应当根据个人的实际收入，按照规定的比例和标准交纳，不准隐瞒收入或减小交纳党费基数少交党费。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四条　凡有工资或其他固定收入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或其他固定收入中的规定部分作为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党费计算基数包括：学校在职教职工党员（含博士后）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

第五条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奖励性绩效工资、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住房补贴、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报酬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第六条　学校在职教职工党员（含博士后）党费计算基数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党费比例为 0.5%；计算基数在 3000-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党费比例为 1%；计算基数在 5000-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党费比例为 1.5%；计算基数在 10000 元以上者，交纳党费比例为 2%。

第七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计算基数在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者，交纳党费比例 0.5%；计算基数在 5000 元以上者，交纳党费比例为 1%。

第八条　在校就读的学生党员（包括本科学生、硕士研

究生、博士研究生）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有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参照教职工党员标准交纳。

第九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十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每年 1 月份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党员应当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月交纳，（须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预交或者委托其亲属及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预交和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四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五条 财务处负责为学校党委及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开设党费专户，统一核算交纳的党费。

第十六条 党费以党支部为单位收取后交至上级党组织，党支部应做好收缴、上交记录，对本支部交纳党费的及时性、完整性、足额性负责；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安排专人做好收缴记录后，每月及时将党费上缴至学校党费专用账户，并将收据报送党委组织部组织科。

第十七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将所有党员全年交纳党费的 50%上缴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40%（离退休党总支按 50％比例计下拨）下拨至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费专户，由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使用和管理；剩余部分由学校党委使用和管理。

第三章 党费使用

第十八条 党费支出实行预算管理，各基层党组织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坚持勤俭节约，精细合理使用党费，充分发挥党费使用效能。

第十九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教育培训党员和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包括：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5）修缮因灾受损的基

层党员教育设施，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6）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7）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8）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党费使用相关项目开支标准。（1）培训党员活动费用标准参照《辽宁中医药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辽中医校发〔2014〕48 号）执行；（2）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 座及以下），租车费大巴士（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士（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增幅不超过上限的 30%；（3）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参照学校差旅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4）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5）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

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6）场地费是指用于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场地费标准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7）师资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执行下列标准（税后）：副高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不超过 1500 元，师资费按照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其他人员参照上述标准执行；（8）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9）门票费、讲解费是指参观红色革命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或党建科教场所等门票费、现场教学费等；（10）党内表彰所产生的费用一般包括购买或制作奖状、荣誉证书、奖牌、奖品的费用、一定数额的奖金等，表彰奖励个人不超过 2000 元/人次，表彰奖励集体不超过 5000 元/次，年内一般不重复表彰奖励，党内表彰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经得住检验；（11）补助生活困难党员费用一般包括用于对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发放慰问物品或慰问金的费用，慰问金一般不超过 2000 元/人次，慰问物品应如实开具发票，并附具体文字说明，不得购买购物卡，年内一般不重复慰问；（12）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费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党费使用相关要求。（1）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2）“报销凭证”须加盖基层党组织公章，各级党组织书记签字。（3）不得单独报销餐费、食品等费用，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包括交通补助和伙食补助。（4）困难补助可打入其本人银行卡，也可由两名党员经办领取现金，看望时交给困难者或慰问对象本人。（5）师资费等经费须经过财务处审批，个人所得税按规定由财务处代扣代缴。（6）开展党建活动，必须由党组织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7）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挪用党费。

第二十二条 每项党费支出，都要采取先审批、后使用的方式进行，要求批件齐全，手续完备。费用报销时经办人签字，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书记签字审批；超过1万元的支出，需经党委组织部负责人签字审批；超过 3 万元的支出，需经党委组织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费单独设立银行账户（账户名：中共辽宁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委托计财处代管，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是统一管理党费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管好、用好党费。

第二十五条 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党费帐薄、凭证、报表等党费会计资料要按规定立卷建档，妥善保管。要认真做好机构改革和党组织设置调整中党费档案的移交、清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选派思想政治素质好、党性强、作风正，有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够坚持原则并懂得一定财务知识的同志从事党费收缴及管理工作。要保持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对新接管工作人员，要坚持先培训、后上岗。

全校性党费相关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做到专人负责，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党费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财务处对党费的报销进行严格审核，防止出现票据不规范、资料不完整或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应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组织部每年初向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公布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和党支部每年初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布的内容包括: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上年度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者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大会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应当每年向党委组织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党支部应当每半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包括每名党员实际交纳党费情况。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应对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接受纪委监督。

第三十一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对涉嫌违纪的相关责任人，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人事部门，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学校基层党支部专项工作经费使用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规范党费使用，严格报销程序。报销时，除了提供相关费用的票据外，还需提供党费支出的详细说明（包括活动名称、内容、时间、地点、人员清单、费用项目、单项人数、单项费用标准等）并由院级党组织书记签字盖章。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